



内蒙古科技大学200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2009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345名, 录取时将根据上线情况适当调整各学科、专业招生数。

二、招生目录内所公布的招生计划含非定向、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

1、非定向生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培养, 须将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转至我校, 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2、定向生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培养, 录取时定向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协议, 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仍留原工作单位, 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3、委托培养生的培养经费由用人单位提供, 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仍留原工作单位, 毕业后按委托培养合同就业。

4、自筹经费生须与我校签订协议并交纳培养费, 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可转入我校, 也可留原工作单位, 毕业后按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就业。

三、2008年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一至三)、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具体内容详见招生目录)。

四、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2、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本科毕业生; 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 毕业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 下同)或2年以上, 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 且必须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1) 同等学力人员指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 复试时以笔试形式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时间、科目将在复试前通知)。

(2) 对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 ①不允许跨专业报考。②须修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专业4门以上主干课程(必须由高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原件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原件)。③只能录取为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的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最新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

1、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同等学力考生除外), 全部录取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公费)硕士研究生。

2、凡报考国家照顾专业并被录取的考生(含调剂生, 不含同等学力考生), 全部录取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公费)硕士研究生。

3、从2007年开始, 我校对所有新录取的国家计划内非定向、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每人每

月均发放200元普通奖学金。

六、在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 1、优秀研究生奖学金：500元/人，获奖比例5%。
- 2、普通奖学金：200元/人，获奖比例100%。
- 3、各类优秀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 4、材料与冶金学院设有“莱钢奖学金”和“冶科 - 佳思瑞奖学及研究基金”（材料、冶金专业均可申请）。

七、考生报名时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相对固定的通讯地址，用于我校向考生邮寄准考证、录取通知书、以及办理一系列入学前、后的手续，如因考生本人填写不清所造成的延误，责任由考生自负。准考考生给我校的所有函、电，务必注明考生编号(即准考证号)。

八、我校将根据当年教育部确定的相关报考学科门类的基本复试要求及各专业录取名额确定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复试报到时须持准考证和其它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往届生持毕业证书、学位证，应届生持学生证）；复试时我校将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原则，结合专业课加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九、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需在复试时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需提交自行下载填报的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往届生提供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大学期间成绩单及复印件各一份。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我校要求的相关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考生查询信息可进入我校研究生教育网主页（<http://graduate.imust.cn>）。

我校将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及时公布各招生院系的初试和复试情况以及与考研相关各类信息。初试成绩约三月中旬网上公布查询，复试通知约三月下旬网上公布查询，考生自行下载打印，不再邮寄。

十一、有关2009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其他事宜，请于九月份来学校索取《内蒙古科技大学200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或登陆我校研究生教育网站（<http://graduate.imust.cn>）查询。

本目录同时列出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供考生复习备考之用，不明之处请与相应的学院联系。另我校备有近年专业科目考试试卷，可向研招办咨询（0472-5951507）。